

“灣區升明月”澳門原創音樂作品徵集活動 報名章程

1. 計劃目的：

“灣區升明月”大灣區電影音樂晚會自 2021 年舉辦以來，先後於深圳、香港、澳門成功舉行，現已發展成為具備廣泛影響力的綜合性文藝活動。晚會匯聚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的电影人、音樂人及文體界代表，以影視金曲與經典旋律為載體、以文藝交流為媒介，充分展現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融合發展的風貌，促進兩岸三地文化相融，生動講好灣區發展故事與中國時代故事。

“灣區升明月”2026 大灣區電影音樂晚會將於今年 9 月 20 日再次在澳門舉辦。為全面展示澳門本土原創音樂力量與文藝風貌，現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主辦、澳門文化界聯合總會承辦“灣區升明月”澳門原創音樂作品徵集活動。

2. 活動資訊：

2.1. 報名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正

2.2. 對象及資格：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個人，或於本地依法設立及運作的社團與實體，均可參與報名。具體條件如下：

2.2.1. 個人申請單位：須為年滿 18 歲之澳門居民，且為所遞交作品的版權持有者（或合法版權代表）。

2.2.2. 社團或實體申請單位：須為本地依法設立及運作的社團或實體，且為所遞交作品的版權持有者（或合法版權代表）。

3. 徵集作品要求：

3.1. 要求：必須為原創音樂作品。

3.2. 時長：3 至 5 分鐘之間。

3.3. 內容及方向：價值導向須積極正向，貼合灣區團圓及澳門城市特色，且創作內容可融入中西文化、葡式風情、世遺風貌、澳琴協同發展等元素。

4. 報名方法：

申請單位須於指定期限前將申請資料發送至澳門文化界聯合總會指定電子郵件（uacam1116@gmail.com），並統一將郵件主旨命名為「【灣區升明月】+ 作品名 + 申請單位名稱」。

5. 申請資料：

5.1. 根據申請單位之類型，須按下列規定遞交相應之證明文件副本：

5.1.1 屬第 2.2.1 點所指之個人申請單位，須遞交申請單位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須包含正反兩面）。

5.1.2 屬第 2.2.2 所指之社團或實體申請單位：

5.1.2.1 倘若申請單位為社團，須提交由澳門身份證明局於截標期限前九十（90）日內發出之「已成立社團或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影印本，以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社團章程影印本。

5.1.2.2 倘若申請單位為實體，須提交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申請單位可以提交 M/1“開業/更改申報表”替代），或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截標期限前九十（90）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影印本。

5.2. 完整歌曲 Demo（音樂文件格式：WAV 或 MP3）。

5.3. 詞曲文稿（文本文件格式：WORD 或 PDF）。

5.4. 創作闡釋（300 字以內，文本文件格式：WORD 或 PDF）。

6. 評選準則：

6.1. 主題與立意：15%

6.2. 歌詞藝術質量：15%

6.3. 旋律藝術質量：15%

6.4. 編曲藝術質量：15%

6.5. 傳唱與傳播潛力：30%

6.6. 創新表達：10%

7. 甄選流程：

7.1. 初步分析：承辦單位將對申請單位所繳交的資料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實申請者符合資格，以及確認文件是否有所缺漏，合格者將進入評審流程。

7.2. 倘申請單位所遞交的資料未符合規定或存在缺漏，經通知後，申請單位須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更正及補交。

7.3. 逾期未補交、補交後仍不齊全、仍不符合規定，或經審核發現申請單位不具備參與活動的資格，將不予受理並駁回有關申請。

7.4. 倘申請資料內容遇有下列情況之一，主辦單位有權駁回有關申請，且該作品將不予進入評審程序或不予受理：

7.4.1. 逾期未補交、補交後仍不齊全、仍不符合規定，或經審核發現申請單位不具備參與活動的資格。

7.4.2. 遞交之音樂作品經審核認定不符合本徵集規則。

7.4.3. 申請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文字及音樂檔）涉及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有害於大眾利益及社會和諧等不當成分，或含有粗言穢語、情色、暴力血腥、影射或誹謗他人等意識不良內容。

7.4.4. 申請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文字及音樂檔）涉及違反經第 7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或其他現行法律及指引，或涉及任何貶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形象、損害任何國家和地區關係之內容。

- 7.5. 評審委員會組成：設立“灣區升明月”澳門評審委員會（共 7 人），成員由澳門文化界聯合總會代表及“灣區升明月”晚會導演組代表共同擔任。
- 7.6. 評審委員會將從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作品中，甄選出 5 首優質作品推薦至“灣區升明月”晚會。獲推薦作品之申請單位，可申領作品製作費用 10,000 澳門元。
- 7.7. 本次徵集之作品名額上限為 5 首。倘申請作品未達評審要求，評審委員會有權將名額從缺處理。

8. 結果公佈

評審結果將於 2026 年 9 月 1 日公佈，獲選者將收到專函通知，並須於指定日期前回覆確認；逾期未回覆確認者，其名額將取消，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9. 著作權

- 9.1. 申請單位須確保遞交作品中的所有內容均屬原創，並且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材料；若被發現有侵權之虞，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追討已支付的作品製作費用以及提出尚須承擔之法律責任。
- 9.2. 申請單位須承擔因違反上項規定而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尤其是因此對主辦單位或第三者造成的一切損害；若申請單位與主辦單位或外的其他單位 / 人士因著作權協定而起紛爭，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其所引發之著作權糾紛及法律後果一概由申請單位承擔。
- 9.3. 申請單位提交的音樂作品，或有機會於本澳之公共場所作公開展示或演出用途。申請單位須無償及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發佈、出版、公共宣傳或演出等與本活動相關的用途，以及使用其提交的參選音樂作品內容。
- 9.4. 主辦單位有權對申請單位的參選作品進行錄音、錄像、拍照、聲音記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複製，以作為存檔資料、宣傳、授權第三者使用或其他用途。

10. 備註：

- 10.1 申請單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恕不退還及絕對保密；
- 10.2 申請單位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0.3 申請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10.4 申請單位須確保其提供的其他單位資料，涉及單位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0.5 如有任何爭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保留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 10.6 本報名章程以中、葡雙語訂立，如有分歧，以中文版為準。
- 10.7 本報名章程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倘有任何爭議，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 10.8 申請單位對本章程條款、相關事項或評審結果若有任何異議或未盡事宜，主辦方具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並保留一切對本次活動內容作出修改的權利。
- 10.9 申請單位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本章程之所有內容，並同意無條件遵守本章程之所有條款及規定。

11. 查詢方式

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電話：澳門文化界聯合總會 +853 65606600

電郵：uacam1116@gmail.com